JUL06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3495684 日期：WL. 06,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系其母国巴西的一名法学家、法律学者和大学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

USCI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且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属于“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 ”的杰出能力领域工作。USCIS 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基于以下认定：申请人主张在“ 法律和司法系统 ”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而“ 法律领域、法律执业[以及]在法律领域的工作不属于该法第 203(b)(1)(A) 条项下 EB-1 类别内的领域之一 ”。本事项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该移民类别资格，该法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 203(b)(1)(A)(i)-(iii) 条。“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主张 “ 在法律和司法系统领域取得杰出成就并享有持续赞誉 ”。他解释说，其迄今为止在巴西的职业生涯包括担任[已隐去]、在[已隐去]担任法学教授三十年的经验、在[已隐去]担任领导职务，以及在法律领域发表学术著作。

在申请中，申请人表明其职业属于 “ 法律 ” 领域，且其拟从事的工作将归入 “ 法官、治安法官和治安官 ” 的标准职业分类（SOC）代码。在一封支持信中，申请人表明其意图 “ 推进其法律学术研究并扩大其在美国的学术和咨询活动 ”，并指出他已获美国一所法学院邀请参加法律研讨会并为司法培训项目作出贡献。他进一步表示，其拟从事的活动将包括关于比较司法制度的客座讲座、人权法和选举法等领域的研究合作，以及对法律改革的咨询贡献。

在补件通知（RFE）中，USCIS 表示：

该法要求您证明在 “ 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 ” 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受益人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参见该法第 203(b)(1)(A)(i) 和 (ii) 条，8 U.S.C. § 1153(b)(1)(A)(i) 和 (ii)。

在审理记录中，您提供了证据表明您的领域和专长主要在于法律，您拥有法律学位，并且您已经、正在并将继续前往美国专注于法律、从事法律执业以及在法律领域工作。

该 RFE 进一步指出，“ 法律执业属于该法第 203(b)(2)(A) 条项下 EB-2 移民签证资格意义上的专业 ”，并且“ 国会明确将专业人士纳入第 203(b)(2)(A) 和 203(b)(3)(A)(ii) 条，并将其排除在第 203(b)(1)(A) 条之外 ”。USCIS 的理由是，“ 如果国会意图让所有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无论其领域如何，都符合第 203(b)(1)(A) 条资格，那么纳入‘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 ’这一短语便毫无意义 ”。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强调，其并非通过法律执业而脱颖而出，而是在教育领域，并指出其资格“ 植根于[其]教育和学术领导力 ”，并已带来“ 受邀在美国进行演讲和学术参与 ”。他主张，其在法律方面的成就“ 绝大多数涉及其作为教授、司法学校总干事、司法教育机构协会主席、教学文本作者以及国家培训和学术项目领导者的工作 ”，他表示这些是“ 教育领域成就的教科书式范例……即使教育主题涉及法律和司法系统 ”。

USCIS 基于 RFE 中所述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也未打算在美国在这些领域之一工作，而这为该法第 203(b)(1)(A)(i)-(ii) 条所要求。1 该决定简要提及申请人的解释，即其杰出能力领域属于教育领域。然而，USCIS 无视该解释，强调其“ 为特定职位——大法官（法官、治安法官和治安官）——提交了 I-140 表格，并在初步证据中表明[其]专长在于法律和司法系统领域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 错误地认定具备法律领域专业人士资格的人员被一律排除在 EB-1 类别资格之外，并错误描述了其专长领域及其在美国拟从事工作的性质，他重申该工作应被视为属于教育领域。申请人还强调，尽管申请中列出的职业如此，其已记录其作为法律学者、教授以及司法和法律教育领域领导者的背景，并表明其打算在美国在这些领域工作，而非从事法律执业或寻求担任法官。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符合第 203(b)(1)(A)(i) 和 (ii) 条，其杰出能力领域及其在美国的拟从事工作可被定性为属于教育领域，而非作为专业从事法律执业。如前所述，申请人表明其打算参加法律研讨会，

1 虽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其决定中未引用前移民归化局（INS）总法律顾问1995年就此事项出具的意见，但我们注意到，该决定实质上采纳了该意见的推理，该意见题为“ 第203(b)(1)和(2)条中‘ 科学 ’和‘ 艺术 ’的构建：对1994年3月3日法律意见的重新审议 ”。Genco Op. No. 95-3 (INS), 1995 WL 1796310。总法律顾问意见在性质上属于咨询性意见，因此不具有约束力。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所涉意见澄清，一名“ 卓越杰出的法律学者 ”或“ 在商业或某些其他EB-1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不会仅仅因为该外国人同时也是律师或另一职业的成员而不符合EB-1分类资格。See Genco Op. No. 95-3 (INS), 1995 WL 1796310, *5。

为司法培训项目作出贡献、在美国法学院担任客座讲师，并开展合作研究活动。

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多达七项，但users并未充分处理这些标准项下提交的证据。相反，users在对每项标准的分析中认为，记录中所记载的成就在于“ 法律 ”领域，不能满足证明杰出能力的证据要求。因此，尽管记录中的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EB-1分类资格，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至users。

发回重审后，users应审查全部记录，包括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及上诉时的论证，并作出新的决定。如果users认定申请人满足规定标准的最低数量，则应考虑全部证据是否证明其已展现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使其跻身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See section 203(b)(1)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 See also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撤销该决定。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